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关于依法注销排污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六款“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；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”及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“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；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，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”。

现对江门市江新铸造厂有限公司、江门市汇锦建材有限公司、江门市苏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拟注销，予以公告。公告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8日，期间相关排污单位如有异议请向我局反映（联系电话：0750-6109096）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注销排污许可证名单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2026年1月22日



拟注销排污许可证名单

序号	排污单位名称	许可证编号	行业类别	许可证有效期	注销原因
1	江门市江新铸造厂有限公司	914407057429832459001Q	黑色金属铸造	2023-07-17 至 2028-07-16	该企业已停产，联系不到企业办理注销。
2	江门市汇锦建材有限公司	91440705323261803M001X	其他建筑材料制造	2023-12-14 至 2028-12-13	该企业已停产关闭并拆除生产设备，联系不到企业办理注销。
3	江门市苏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91440705MA572JMH46001X	其他建筑材料制造	2023-12-14 至 2028-12-13	该企业已停产关闭并拆除生产设备，联系不到企业办理注销。